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
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翱华股份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	指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翱华股份
证券代码	83965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勘察设计（M7482）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8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皓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联系方式	0471-496276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09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785
拟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为整数，发行价格为经过四舍五入后的价格。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4,128,288.08	218,832,688.22	204,868,422.77
其中：应收账款（元）	7,102,478.23	13,863,120.15	13,389,948.40
预付账款（元）	27,120,238.61	21,462,712.35	23,803,643.28
存货（元）	4,637,196.59	4,310,837.00	6,613,796.08
负债总计（元）	92,777,223.94	138,823,609.35	123,206,810.81
其中：应付账款（元）	6,718,312.79	25,154,977.23	21,565,94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0,773,389.71	79,441,837.41	81,094,3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59	1.62
资产负债率	57.38%	63.44%	60.14%
流动比率	0.87	0.87	0.89
速动比率	0.34	0.29	0.2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60,797,098.61	80,201,345.77	12,417,92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8,465.65	11,673,247.70	1,652,555.37
毛利率	32.31%	51.97%	64.81%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3.00%	15.24%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3.00%	15.36%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62,831.65	17,688,548.78	-10,436,889.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35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2	6.23	0.80
存货周转率	9.72	8.61	0.80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 总资产

2021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1,883.27万元，较上年增加了33.33%，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导致资产增加。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资产总额为：20,486.8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6.38%。变动幅度不大。

(2) 应收账款

2021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86.3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95.19%，主要原因为：由于疫情影响，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38.9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3.41%，变动幅度不大。

(3) 预付账款

2021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2146.27万元，较上年减少了20.8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总包工程采购工作的开展，相应预付采购款金额增加。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预付账款为：2,380.3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91%，变动幅度不大。

(4) 存货

2021年年末公司存货为：431.08万元，较上年减少了7.04%，变动幅度不大。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存货为：661.3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53.42%。主要原因为：由

于疫情及春节影响，导致设计成品交付时间延长，挤压存货，存货增加。

（5）总负债

2021 年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3,882.36 万元，增加了 49.63%。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了 4,635.89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了 32.25 万元，导致本期负债增加。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负债余额为：12,320.68 万元，减少了 11.25%，变动幅度不大。

（6）应付账款

2021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515.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74.42%，增幅为：1,834.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签订京津冀 LNG 调峰储备中心项目，构成总承包项目的前期生产成本、人工费用（安装及劳务）以及设备采购费用都较大，采购款项尚未全额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156.5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4.27%，变动幅度不大。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944.1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2.25%，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新增房租收入，导致净资产增加。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109.4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08%，变动幅度不大。

（8）资产负债率

2021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34%，上年同期为 57.38%，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总资产增加幅度相对较小，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14%，变动幅度不大。

（9）流动比率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87，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流动比率为：0.89，变动幅度较小。

（10）速动比率

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34 和 0.29，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小。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速动比率为：0.25，变动幅度较小。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年末公司营业收入为：8,020.13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1.92%。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平稳提升，并且公司新增房租收入 407.73 万元，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7.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利润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3）毛利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31% 和 51.97%。增幅为 19.66%。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咨询板块业务不断扩大，咨询业务与设计业务相比，毛利率较高，随着工程咨询业务量的不断增涨，工程咨询服务收费增加，公司整体毛利率不断提高。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 和 15.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增加和所有者权益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相比，增加了 114.07%，增幅为：942.57 万元，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幅为：19,386.72 万元，减少了 86.51%，由于宁夏凯添项目接近尾声，导致本年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本年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了 73.49%，使得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减少了 56.32%。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幅为：1861.37 万元，减少了 42.6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幅为：16,034.09 万元，减少了 84.22%。原因为：宁夏凯添项目部接近尾声，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公司于年初成立京津冀 LNG 调峰储备中心项目部，税款原因，导致本年期支付各项税费较上年增加了 84.93%。上述原因，使得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2 和 6.23。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增加 0.21，主要原因为：2021 年销售额较上年有所增长，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所致。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80，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小，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

5、存货周转率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72和8.61，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设计成品交付的时间紧、任务重，导致产品交付时间延后，转化收入的功能减弱，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80，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公司交付设计成品时间延后，转化收入的功能减弱，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拓展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以及改善资产负债率指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毛忠潮	否	否	0%	是	副总经理	否		是	发行对象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前不属于公司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发行对象履历:毛忠潮，男，汉族，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玉山县广大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该公司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江西省潮欣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该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呼和浩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潮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毛忠潮	0000****040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1)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

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785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85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441,837.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73,247.70元，每股净资产为1.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 翱华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即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

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且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双方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书》，协议中已明确写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为4.785元/股，该协议是公司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的定向发行价格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书》中的认购价格一致。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目的是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将进行2021年年度权益优先认购分派，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09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毛忠潮	2,090,000.00	10,000,000.00
总计	-	2,090,000.00	10,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 4.785 元，认购对象毛忠潮认购数量为 2,090,000 股，累计认购金额为 1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毛忠潮	2,090,000	1,567,500	1,567,500	0
合计	-	2,090,000	1,567,500	1,567,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为公司高管，认购的股票属于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00	0.00	-	-	-	-

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0名，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1人，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数为 71 名，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将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

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虎先生。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虎	30,203,110	60.31%	0	30,203,110	57.8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刘虎，发行后持股比例由 60.31% 变更为 57.8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刘虎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毛忠潮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期间，将上述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乙方签字，且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目标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除前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2）甲方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甲方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3）甲方主动撤回本次定向发行申请；

（4）甲方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

（5）甲方出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中止本次发行审查情形，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审查的；

(6) 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7) 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期间，乙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对价；

(2) 乙方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 乙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4)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

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兴国、肖和勇
联系电话	13641084121
传真	010-5280560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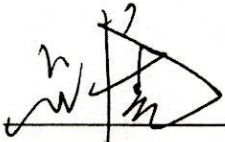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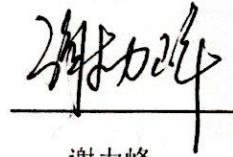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虎



张建国



谢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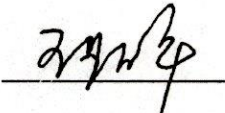


王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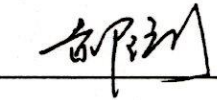


宋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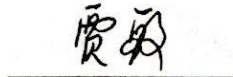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亚峰



郝瑞宇




贾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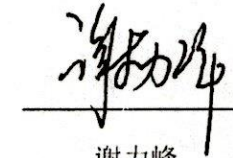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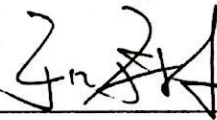
张建国



谢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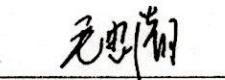
宋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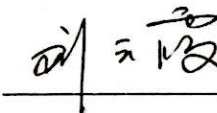
于鸿林



卢锦明



毛忠潮



刘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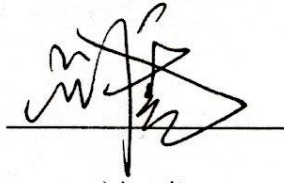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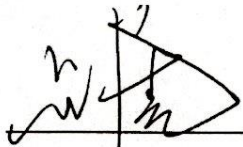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 虎



控股股东签名：



刘 虎



(三)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兴国



肖和勇

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日

八、备查文件

1.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4.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